

# 嶺東科技大學接受捐贈辦法

93年4月13日92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 
94年8月17日94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95年2月22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1條 嶺東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提昇學校競爭力及教學與研究品質，接受各界對本校之捐贈，特訂定「嶺東科技大學接受捐贈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2條 本校為鼓勵各界之捐贈，結合校內、外人力及資源，應組織募捐委員會，其設置要點另訂之。
- 第3條 捐贈者之捐贈得此下列方式為之：
- 一、郵政劃撥：利用郵政劃撥單，存入專戶。收款人：戶名「嶺東科技大學」，帳號：22551557。
  - 二、支票或匯票：收款人請寫明「嶺東科技大學」或「Ling Tung University」，加劃橫線，註明「禁止背書轉讓」字樣，以掛號郵寄「40852 台中市南屯區嶺東路1號 嶺東科技大學秘書室收」，並於信封上註明姓名、地址、電話等資料；亦可交由勸募人簽收代轉。
  - 三、電匯：銀行代號：013 國泰世華銀行繼光分行，戶名：「嶺東科技大學」，帳號：23-15-0011045-9。（Cathay United BANK, TAIWAN, ROC / 23-15-0011045-9 / LING TUNG UNIVERSITY）
  - 四、現金、動產、不動產及其他各類之捐贈：請與本校募捐委員會聯絡。
- 第4條 捐贈者除贈予本校統籌運用外，亦得指定捐贈予本校特定單位其對象。此指定對象之捐贈本校現金時得收取一定比例之管理費。前項之捐贈得指定運用項目，如講座、獎助學金、特定活動、圖書典藏、建築及設備等。
- 第5條 捐贈達一定之額度，可單獨作為獎助學金或設置講座者，得冠以個人或團體之名稱。捐贈圖書、設備、建築等達一定之規模，可單獨作為一項名稱者，得冠以其個人或團體之名稱。
- 第6條 各項捐贈，本校除開立財團法人嶺東科技大學收據及定期上網公告外，並於「嶺東導報」刊載誌謝，公開徵信。
- 第7條 為感謝各界之捐贈，本校得頒給感謝狀或報請表揚，其要點另訂之。
- 第8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